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內為介乎 2 至 6 歲以下的輕度殘疾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透過訓練和照顧，輕度殘疾兒童日後一般能有較大機會融入主流教育及社會。

目的及目標

2. 兼收計劃旨在幫助輕度殘疾兒童融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日常活動，並鼓勵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互相接納。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本服務按照《幼兒服務條例及規例》和《教育條例》營運。

4. 輕度殘疾兒童將入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除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服務外，兼收計劃亦會以個別及小組形式，提供以中心為本的密集訓練。

5. 兼收計劃應包括切合兒童不同發展需要的各類遊戲及學習活動，目的為：

- 加強兒童大、小肌肉的動作技巧發展；
- 培養兒童對吸收知識和掌握推理及解難技巧的積極態度；
- 培養兒童的人際溝通技巧；
- 協助兒童認識自己的情緒，並學會表達感受的技巧；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培養兒童的自尊和責任感。
6. 鼓勵家長參與以促進與家長的溝通，從而推動兒童學習和發展。
7. 每名兒童會在入學時接受評估，其後亦會定期進行評估，藉此制訂個別訓練計劃，以為兒童訂立學習目標。

服務對象

8. 年齡介乎 2 至 6 歲以下而尚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並經評估有以下一項或多項輕度殘疾的兒童：

- 輕度智障；
- 輕度肢體傷殘，但沒有嚴重行動問題；
- 輕度或中度聽覺受損；或
- 輕度或中度視覺受損。

所有申請均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子系統(中央轉介系統)轉介至兼收計劃。

轉介程序

9. 兼收計劃可由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領養課、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或指定服務單位的社工經中央轉介系統轉介。轉介者作出轉介前，須確保申請人已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醫院管理局或私人執業的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評估，並獲推薦切合其需要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類別。

10. 社署接獲服務營辦者書面通知有空缺後，如中央轉介系統內有等待轉介的個案，會於 **28** 天內向服務營辦者轉介有關個案。如無等待轉介的個案，社署會按照中央轉介系統的最新指引與服務營辦者磋商。

II 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11.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基本服務規定：

- 參加兼收計劃的兒童須入讀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 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及周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兼收計劃須於惡劣天氣下(包括三號強風信號及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維持正常服務；
- 指定幼兒工作員是本服務的必要人員；以及
-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中央轉介系統的運作程序。

12.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平均收生率(備註 1)	90%
2	六個月內完成所需計劃的比率(備註 2)	95%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家長／監護人／家人(備註 3)對兼收計劃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70%

(詳情請參閱註釋)

服務質素標準

13.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津助

14. 本服務在指定時限內由社署通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傳統津助模式提供津助。服務營辦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其他指引、管理函件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指引及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15.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

16.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IV 有效期

17.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8.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9.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0.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

- 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 其他參考資料

21.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註釋

(備註 1) 一年內的平均收生率

$$= \frac{12 \text{ 個月每月月底兼收計劃收生人數總和}}{12 \text{ 個月每月月底兼收計劃名額總和}} \times 100\%$$

收生指於每月月底兼收計劃錄取的輕度殘疾兒童總數。

(備註 2) 六個月內完成所需計劃的比率

$$= \frac{4 \text{ 至 } 9 \text{ 月或 } 10 \text{ 至 } 3 \text{ 月完成的計劃總數}}{(4 \text{ 至 } 9 \text{ 月或 } 10 \text{ 至 } 3 \text{ 月的月底收生人數總和}) \div 6 \times 2} \times 100\%$$

計劃指兼收計劃為滿足個別輕度殘疾兒童的需要而實施的計劃。有關計劃按照服務質素標準 11：準則 11.3 定義。計劃須包括目標、具體目標、提供服務的過程、計劃內容及達成或檢討目標的期限。計劃數目定為每六個月為每名輕度殘疾兒童制訂兩項計劃。

(備註 3) 家長／監護人／家人指已填寫由社署提供的「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的家長／監護人／家人。服務營辦者應每年或在每名服務使用者退出服務時收集其家長／監護人／家人的意見。